合同编号： {{identifier}}



**职业卫生**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company}}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委托方（甲方）： {{entrustCompany}}

受托方（乙方）：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entrustCompany}}

住 所 地： {{entrustOfficeAddress}}

法定代表人： {{entrustLegalname}}

税 号： {{entrustCode}}

项目联系人： {{contact}}

固 话： 手 机： {{telephone}}

受托方（乙方）：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7、8幢5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项目联系人： {{salesme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金盛科技园7、8幢5楼

固 话：0571-85028656 传 真： 0571-85086601

手 机： {{phoneNumber}}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company}}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对 {{company}} 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2．技术服务的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ZW-JB-2014-00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要求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出具符合ZW-JB-2014-00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履行对甲方在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和指导义务；协助甲方组织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专家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及其它事项：

1．检测和评价依据：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T160系列、GBZ/T300系列《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以及GBZ159《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等；

2．技术服务期限：自收到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列评价所需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工作；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文献检索、资料查询和职业卫生学调查研究和危害因素检测。在甲方满足乙方所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安排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制技术质量合格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经专家评审会通过；

5．其他要求：甲方提供的检测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在现场的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一式三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1）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投资立项批文）；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建设项目相关验收图纸：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各楼层平面布置图；

（4）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

（5）职业卫生专篇相关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工艺技术说明；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数量表；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包括：化学品的标签、标识及产品检验报告等）；主要产品的名称和产量表；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布置图；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其布置图；工人作业岗位安排及作业时间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和使用清单；职业病管理组织和制度等（应急救援预案及预案演练结果记录等）；

（6） 试生产以来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包括工人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体检资料）。2．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需保证向乙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提供资料以纸质文件为介质（原件或复印件）；

（2）乙方对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其他事宜：

1．报告书专家评审会的组织事宜：乙方按国家有关要求协助甲方组织召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专家审查会（邀请3名评审专家及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人员参加评审会），负责评审专家的邀请和联系工作；甲方提供评审会的会议场所，并给予充分的工作便利条件， 方承担相关人员的评审费。

2. 对专家评审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负责《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质量方面的修改；甲方应负责建设项目工程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整改。

3. 对专家评审和竣工验收时，出现评价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合需要补测时，属于乙方识别不准确引起的，由乙方无偿予以补测；属于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工艺设备变更引起的，甲方应支付乙方项目补测费用，具体补测费用双方协商决定。

4. 对检测期间出现甲方公司作业场所检测结果超标而要求现场整改并重新检测的，重测时发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公司另行承担。若上述检测结果超标由乙方操作、样品污染等其他人为失误引起的，乙方自行承担重测之检测费用。

5.涉及评判时按规则评判，如果有疑问与甲方商量决定。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totalMoneyStr}}（小写：¥ {{totalMoney}} ） ；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2.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的50%；在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给甲方，甲方支付剩余的50%技术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2.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对公付款给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谢绝承兑汇票）。

3.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户 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杭州萧然支行

账 号： 9550880235893800131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

2.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

3．甲乙双方应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图纸，以及发展方向的交流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延期付款的，按合同总额的4‰/天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contact}}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salesmen}}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entrustCompany}}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